

证券代码：833118

证券简称：棒杰小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金兆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骆剑岚、浙江商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蒋成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蒋成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蒋卫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程坚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成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坚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编号：2018-033 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编号：2018-033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3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782 民事 19877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蒋成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326000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 2、被告蒋成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5000 元；
- 3、蒋成洪、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依据法律程序，继续对上述被告进行催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律师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是公司催收贷款而进行的行为，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争取通过法律程序收回贷款。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讨贷款，是公司针对贷款贷后管理问题采取的有效管理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18）浙 0782 民初 19877 号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